

【发布单位】安徽省
【发布文号】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08-24
【生效日期】2007-08-24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的决定

(2007年8月24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24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对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九条修改为：“芜湖市人民政府在开发区设立管理委员会，对开发区行政、经济、社会事务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授权的，从其规定”；

二、第十条第七项修改为“依据芜湖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，编制开发区环境保护规划，经批准后组织实施”；

第八项修改为“负责开发区内房地产开发和房屋产权、产籍以及房地产交易市场管理”；

第十六项修改为“管理开发区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，重新公布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